

立法會 CB(3) 481/03-04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1 號

在 20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陳智思議員，J.P.
馬逢國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安排指明（克羅地亞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避免雙重課稅）令》（於2004年3月5日刊登憲報）	32/2004
2. 《2004年電訊（修訂）規例》（於2004年3月5日刊登憲報）	33/2004
3. 《2004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於2004年3月5日刊登憲報）	34/2004
4. 《2004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於2004年3月5日刊登憲報）	35/2004
5. 《〈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04年第4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4年3月5日刊登憲報）	36/2004

其他文件

第68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
2002-2003年報
(於2004年3月3日發表)

第69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於2004年3月10日發表)

第70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於2004年3月10日發表)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67及71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在恢復條例草案的辯論前，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議。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4年3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3時55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4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